

A 股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名称：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火箭

# 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七年一月

##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2017年1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兵红箭，股票代码：000519。为不引起歧义，本报告书中“中兵红箭”与“江南红箭”均指代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方案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完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部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已支付完毕。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10.18元/股，系基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且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再次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201,433,472股，其中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0,713,710股股份，向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1,887,122股股份，向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68,832,640股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为168,804,014股，其中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244,023股股份，向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244,023股股份，向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398,557股股份，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141,887股股份，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9,845,655股股份，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885,045股股份，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7,322,258股股份，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8,722,566股股份。

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

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7、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交易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交所及其指定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

# 目录

特别提示及声明.....	2
目录 .....	4
释义 .....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1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13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4
（一）资产的交付与过户.....	14
（二）验资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5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5
（一）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5
（二）发行配售情况.....	16
（三）验资情况.....	17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7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方式.....	17
五、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1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9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21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1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21
十、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21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二）律师核查意见.....	2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兵红箭、江南红箭	指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南红箭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向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江南红箭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向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南红箭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交易对方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豫西工业集团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工业集团	指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机械	指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红阳机电	指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北方红宇	指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北方向东	指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红宇专汽	指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滨海	指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江机特种	指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标的资产	指	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江北机械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红阳机电、北方红宇、北方向东、红宇专汽、北方滨海、江机特种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包括：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江南红箭分别向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为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红阳机电 100%股权、北方向东 100%股权、北方红宇 100%股权、红宇专汽 100%股权；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滨海 100%股权；江北机械持有的江机特种 100%股权。其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85%以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5%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红阳机电 100%股权、北方红宇 100%股权、北方向东 100%股权、红宇专汽 100%股权、北方滨海 100%股权、江机特种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其本次评估结论。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账面净资产	标的公司 净资产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红阳机电 100%股权	11,832.71	41,979.14	30,146.43	254.77
北方红宇 100%股权	2,201.58	5,964.85	3,763.27	170.93
北方向东 100%股权	12,065.02	22,958.91	10,893.89	90.29
红宇专汽 100%股权	9,184.03	13,787.17	4,603.14	50.12
北方滨海 100%股权	49,735.07	74,118.93	24,383.86	49.03
江机特种 100%股权	39,238.60	82,437.21	43,198.61	110.09
合计	<b>124,257.01</b>	<b>241,246.21</b>	<b>116,989.20</b>	<b>94.15</b>

综上，根据评估情况，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合计 241,246.21 万元，其

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合计 205,059.2785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价合计 36,186.9215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7.00 元/股。

经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亦根据上述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17.00 元/股按照  $(17.00 - 0.60 / 10) / (10 + 4) * 10$  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10 元/股。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6 月 15 日）后我国 A 股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市场走势已触发本次重组方案中价格调整机制，为充分保护各方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850523.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江南红箭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 年 6 月 15 日）前 120 个交易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非金属新材料（申万）指数（850523.SI）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下跌 22.55%、15.92%。因此，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发行价格下调比例为 15.92%。调整之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10 * (1 - 15.92\%)$  元/股，即为 10.18 元/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发行股份数



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作价 (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金额 (万元)	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股数 (股)
红阳机电	41,979.14	35,682.2690	6,296.8710	35,051,344
北方向东	22,958.91	19,515.0735	3,443.8365	19,170,013
北方红宇	5,964.85	5,070.1225	894.7275	4,980,473
红宇专汽	13,787.17	11,719.0945	2,068.0755	11,511,880
豫西工业集团直接持有的 标的资产小计	<b>84,690.07</b>	<b>71,986.5595</b>	<b>12,703.5105</b>	<b>70,713,710</b>
北方滨海	<b>74,118.93</b>	<b>63,001.0905</b>	<b>11,117.8395</b>	<b>61,887,122</b>
江机特种	<b>82,437.21</b>	<b>70,071.6285</b>	<b>12,365.5815</b>	<b>68,832,640</b>
合计	<b>241,246.21</b>	<b>205,059.2785</b>	<b>36,186.9315</b>	<b>201,433,472</b>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204,759.27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其中兵器工业集团将通过下属单位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其中豫西工业集团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中兵投资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确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0%以上。豫西工业集团和中兵投资作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不参与询价，因此同意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即中兵投资和豫西工业集团的认购价格与通过询价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它发行对象相同。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

2015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江南红箭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68元/股。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4.74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为：在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上述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5年6月15日）后我国A股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之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为10.67元/股，不低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调整之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10.18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68,804,014股，各投资者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4,023	99,999,998.99	36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44,023	99,999,998.99	36
3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398,557	259,564,496.41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1,887	232,191,089.31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5,655	240,727,795.15	12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5,045	313,985,595.85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22,258	695,318,989.54	12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22,566	105,804,725.58	12
合计		<b>168,804,014</b>	<b>2,047,592,689.82</b>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分别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江南红箭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江南红箭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江南红箭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交易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向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总股本为 1,033,224,158 股，豫西工业集团持股比例 33.68%，为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间接持股比例为 47.77%，为最终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01,433,47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 168,804,014 股，本次交易后的总股本为 1,403,461,644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豫西工业集团	347,993,698	33.68%	426,951,431	30.42%
山东工业集团	0	0.00%	61,887,122	4.4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江北机械	0	0.00%	68,832,640	4.90%
中兵投资及其他兵器工业集团控制企业	145,594,423	14.09%	153,838,446	10.96%
<b>兵器工业集团系统合计</b>	<b>493,588,121</b>	<b>47.77%</b>	<b>711,509,639</b>	<b>50.70%</b>
A 股其他股东	539,636,037	52.23%	691,952,005	49.30%
<b>上市公司总股本</b>	<b>1,033,224,158</b>	<b>100.00%</b>	<b>1,403,461,644</b>	<b>100.00%</b>

本次交易后，豫西工业集团持股比例 30.42%，仍然为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间接持股比例为 50.70%，仍然为最终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然为实际控制人。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议、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兵器工业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组涉军事项审查的批复（科工计[2015]1193号）；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8、本次交易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16]590号）；
- 9、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交易对方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10、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事宜、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1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4、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15、本次交易已通过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的交付与过户

1、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358384344X）、《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红阳机电的股东登记信息，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红阳机电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2、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6935187097）、《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北方向东的股东登记信息，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向东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3、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6871314444）、《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北方红宇的股东登记信息，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红宇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4、根据中牟县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737448694F）、《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核查红宇专汽的股东登记信息，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红宇专汽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5、根据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58629612B)、《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北方滨海的股东登记信息，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滨海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6、根据吉林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40039761M)、《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江机特种的股东登记信息，江北机械持有的江机特种 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 (二) 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16日，大华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6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1,433,472.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4,657,63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34,657,630.00元。

##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 (一)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12月23日上午9:00-12: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9单申购报价单，9家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

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	1,950	25,954.50
		13.05	1,989	25,956.45
		12.81	2,026	25,953.06
2	嘉实基金	12.00	2,430	29,160.00
		11.20	2,300	25,760.00
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2,010	23,115.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	1,871	23,219.11
		11.68	2,217	25,894.56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3	1,906	24,072.78
		11.86	2,092	24,811.12
		11.23	2,317	26,019.91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9	1,651	24,088.09
		13.15	1,908	25,090.20
		12.44	2,524	31,398.56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	2,123	23,098.24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	2,448	33,341.76
		12.83	4,583	58,799.89
		12.30	5,653	69,531.90
9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	2,300	27,899.00

2016年12月23日下午，主承销商收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认购确认函。认购确认函确认申购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3	10,000
2	北方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3	10,000

## （二）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配售数量168,804,014股，募集资金总额2,047,592,689.82元，



确定的认购对象及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244,023	99,999,998.99	36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44,023	99,999,998.99	36
3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98,557	259,564,496.41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1,887	232,191,089.31	12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5,655	240,727,795.15	12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5,045	313,985,595.85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22,258	695,318,989.54	12
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22,566	105,804,725.58	12
合计		<b>168,804,014</b>	<b>2,047,592,689.82</b>	

### （三）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定金和认购资金收款情况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989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8日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2,047,592,689.82元。

2016年12月29日，大华会计师就江南红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江南红箭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江南红箭已增发168,804,0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7,592,689.8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56,281,347.49元，江南红箭实际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11,342.33元。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豫西工业集团、中兵投资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处理方式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的约定如下：

基于交易协议中对于期间损益的相关约定，各方确认，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但已纳入标的资产评估范围并在本次交易价格中包含的新增净资产除外）；如红阳机电、北方向东、北方红宇、红宇专汽中一方或多方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豫西工业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如北方滨海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山东工业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如江机特种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江北机械以现金方式向江南红箭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审计师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北方向东、红阳机电、北方红宇、红宇专汽、北方滨海、江机特种在过渡期内所实现的期间损益分别为 20.41 万元、-1,649.60 万元、848.95 万元、901.82 万元、5,219.27 万元、6,444.36 万元。虽然红阳机电存在亏损，由于按交易对方归集后，上市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的北方向东、红阳机电、北方红宇、红宇专汽的期间损益合计盈利 121.58 万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的北方滨海的期间损益盈利 5,219.27 万元，向江北机械购买的江机特种的期间损益盈利 6,444.36 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上述期间损益归属于交易对方所有。因此，豫

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按净额结算均无需额外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收到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江北机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1,433,472.00 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 五、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6 年 7 月，公司收到董事隋建辉先生的书面辞呈，隋建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陈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须更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调整，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目前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的条款。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各类承诺，《重组报告书》对该等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其在一定期间内不转让所认购股份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各方均较好地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十、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在正常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经实施完毕，且上市公司已在中国

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二）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金杜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新增注册资本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的现金对价已经支付完毕。除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